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日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孝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经过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公司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方案议案的各子议案。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交易，能够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各子议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为了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2、公司本次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9 号《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该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该协议书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即生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9 号《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 36,140.56 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其中，本次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9.90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 37.49%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8.4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 张正洪、邱洪江、宋海荣。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 日